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 (XXX) 号决议, 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 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 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 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 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 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 进行斡旋, 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sup>17</sup>A/44/633。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0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 44/10.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和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637 (1989) 号决议, 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1986 年 11 月 18 日第 41/37 号、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1986 年 11 月 18 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3/24 号决议提出的 1989 年 6 月 26 日的报告<sup>18</sup>和 10 月 17 日的报告<sup>19</sup>,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 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 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sup>20</sup>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sup>18</sup>A/44/344-S/20699 和 Add.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0699 和 Add. 1 号文件。

<sup>19</sup>A/44/642 和 Corr. 1。

<sup>20</sup>A/42/521-S/1908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085 号文件。

并意识到他们有政治决心鼓舞着他们在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精神下以对话和谈判解决彼此歧见，并作出承诺，为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和尊重人权而诚意采取可以核查的行动，付诸履行，

喜见中美洲各国总统 1988 年 1 月 16 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sup>21</sup>和 1989 年 2 月 14 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通过联合宣言，<sup>22</sup>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总统 1989 年 8 月 7 日在洪都拉斯特拉达成的各项协议<sup>23</sup>，其中包括《特拉宣言》，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区域内各国参与武装行动人士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以及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领导人道义支持下签署的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支持中美洲五国总统协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设立和运行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以负责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和非正规部队成员及其家属提出请求时执行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的《联合计划》，

确认秘书长应中美洲各国政府的请求，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组所采行动的重要性，以期采取必要措施，成立现场核查机制，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签署的协定及以后各项宣言所规定的安全义务，

注意到中美洲五国总统重视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和在太阳海岸所通过宣言的规定，进行国际核查本区域选举程序的工作，

喜见尼加拉瓜政府最高决定请秘书长按照中美洲和平进程成立观察员团，以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

每一个阶段，这个过程最终是预定于 1990 年 2 月 25 日举行全国选举；并喜见秘书长的积极反应，<sup>24</sup>

关注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 1989 年 9 月 15 日在墨西哥城签订协议，继续对话过程，力求通过政治协议，达成谅解，在最短时间内以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鼓励该国民主化，团结萨尔瓦多社会；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接受上述双方向他提出的邀请，由联合国作为证人，参加 1989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圣约瑟举行的会议，

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及支援集团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坚定决心和关键贡献，

铭记执行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 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决议<sup>25</sup>及其他有关决议对改善中美洲人民生活水平的特别重要性，

1. 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sup>26</sup>的协定以及后来发表各项宣言与协议，表现了对和平的愿望；

2. 表示对这些协议的最有力的支持；

3. 劝勉各国政府继续力求在中美洲取得稳定与持久的和平；表示热切希望有效地执行 1989 年 8 月 7 日在洪都拉斯特拉达成的各项协议；<sup>27</sup>

4. 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为执行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的协定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行动；

5. 充分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行使中美洲五国总统在特拉首脑会议因他是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成员而交付给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职权；

6. 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政府继续提供最大可能的支助，力求达成和平，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通过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建立和切实运用核查安全的机制；

<sup>21</sup>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19447 号文件。

<sup>22</sup>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0491 号文件。

<sup>23</sup>见 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0778 号文件。

<sup>24</sup>见 A/44/210。

<sup>25</sup>A/42/949，附件。

7. 支持秘书长与尼加拉瓜政府商定设立联合国观察特派团,以核查1989年7月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所载尼加拉瓜的选举程序;<sup>26</sup>

8.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他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措施而设立的联合国观察特派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进度和就尼加拉瓜选举过程向大会定期提出报告,并就其结果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9. 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大会第42/231号决议所述协助执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并以此支援该区域各国为达成和平及发展所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在1989年12月的头两个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初步报告,并就本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把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0月23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 44/1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庄严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国际和平年方案,<sup>27</sup>

还回顾其1987年10月28日第42/1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的成就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许多努力和

活动激励了各国、各国人民和个人为追求实现真正和平的目标而进行具体和实质性的对话,

认识到和平年的目的已帮助加强作为和平机构的联合国,激励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采取行动,

喜见国际政治气氛产生积极变化,从对抗转为合作、国家间的谅解、和寻求对话,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2/1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报告;<sup>28</sup>

2. 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自从宣布国际和平年以来所举行的活动表示满意;

3. 确认国际和平年的重要贡献,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努力,进行活动以加强作为和平机构的联合国,并且促使集中注意和平的基本要素,诸如社会和经济发展、裁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生态平衡、保护环境和改进生活素质;

4. 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越来越重视每年在9月第三个星期二纪念大会1981年11月30日第36/67号决议所规定的国际和平日,以提醒大会每年这一天为和平而开会;

5. 强调和平教育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并对已经展开和受到好评的许多教育方案和教员培训方案都加入了和平教育表示满意;

6. 促请对促进和实现国际和平年各项目标感到关心的所有各方,向促进和平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支持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的方案;

7. 促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坚持不懈的努力,提出有助于实现和平年目标的倡议,并与联合国一道追求其崇高目标,确保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8.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将它们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主动行动通知秘书处,并在题为“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项目下,

<sup>26</sup>见A/44/375。

<sup>27</sup>A/40/669附件一和A/40/669/Add. 1,附件一。

<sup>28</sup>A/44/615。